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029345-2009



鞋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hoes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YHB010-2006。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 黄荔 王宗挺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鞋类产品的环保认证。

术语定义：

运动鞋类产品：是指由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及纺织品为帮面的一般穿用运动鞋（包括：旅游鞋、训练鞋、练习鞋、慢跑鞋、健身鞋、登山靴、散步鞋）。

皮鞋类产品：是指由缝制、胶粘、模压、硫化、注塑、注胶、插帮、缝粘结合等工艺，以及采用各种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和其它合成材料制成的一般穿用的皮鞋，休闲鞋等。

其他类：除上述2类以外的其他鞋类产品。例如拖鞋，皮凉鞋等。

2. 认证模式

鞋类产品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主要考虑抽样)，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

3. 认证申请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申请质量环保认证的鞋类产品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鞋类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和认证要求。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鞋类产品描述）。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运动鞋类（是指由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及纺织品为帮面的一般穿用运动鞋。包括：旅游鞋、训练鞋、练习鞋、慢跑鞋、健身鞋、登山靴、散步鞋等）

3.1.2 皮鞋类（是指由缝制、胶粘、模压、硫化、注塑、注胶、插帮、缝粘结合等工艺，以及采用各种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和其它合成材料制成的皮鞋。）

3.1.3 其他类依据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划分。

不同的生产场地的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鞋类产品描述（CQC51-029345.01-2009）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d.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e. 有效的 ISO14000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f.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声明
- g.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如有)
- h. 企业声明(见附表 2)
- i.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按 GB19340 出具的胶粘剂的检测报告。(工艺需要时)
- j.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鞋类产品描述)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1) 产品检验的样品应由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同一申请单元中应选取产量最多、颜色覆盖最广、生产工艺复杂的款式)。送样的样品应覆盖该申请单元并能进行鞋类环保及其性能项目的检测。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将该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

2) 根据需要,同一申请单元内产品视差异情况判定是否增加送样数量进行补充差异测试。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送样数量一般为 4 双/款,视检测项目需要可适当补充。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见附件 1《鞋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

4.2.2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3 判定

鞋的环保性能和物理安全性能均符合本技术规范适用标准要求,则判定申请单元产品的型式试验合格。

如果质量指标、材料环保的检测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此种情况,应在获证后适当时安排监督检查。

4.2.4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鞋产品描述(CQC51-029345.01-2009)。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鞋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 1 套（件）。

5.1.3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0 人 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3	6/3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还应按照附件 2 《鞋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4.2.2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及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使用标志应符合《CQC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

鞋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

1. 依据标准

1.1 产品标准:

HG/T 2016-2001 篮排球运动鞋
HG/T 2017-2011 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03 轻便胶鞋
HG/T 2019-2011 黑色雨靴(鞋)
HG/T 2020-2011 彩色雨靴(鞋)
HG/T 2182-2008 棉胶鞋
HG/T 2494-2005 布面童胶鞋
HG/T 2495-2007 劳动鞋
HG/T 2870-1997 乒乓球运动鞋
HG/T 3084-2010 注塑鞋
HG/T 3085-2011 橡胶冷粘鞋
HG/T 3086-2011 橡塑凉拖鞋
GB/T 3293.1-1998 鞋号
GB/T 15107-2005 旅游鞋
GB/T 19706-2005 足球鞋
GB/T 19707-2005 冰刀鞋
GB 20096-2006 轮滑鞋
GB 21536-2008 田径运动鞋
GB/T 22756-2008 皮凉鞋
QB/T 1002-2005 皮鞋
QB/T 1470-1992 出口皮鞋 皮拖鞋与室内皮便鞋
QB/T 1652-1992 聚氯乙烯夹芯发泡组装凉鞋
QB/T 1653-1992 聚氯乙烯塑料凉鞋、拖鞋
QB/T 2307-1997 皮凉鞋
QB/T 2880-2007 儿童皮鞋
QB/T 2955-2008 休闲鞋
Oeko-tex standard 100: 2009 附录 4 生态纺织品标准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欧盟鞋类环保标志标准 2002/231/EC
欧盟指令 91/338/EEC 附录 1 (1991. 7. 12)

1.2 试验方法标准: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T 18414.1-2006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 1 部分: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414.2-2006 纺织品 含氯苯酚残留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 气相色谱法
QB/T 1471 工业靴
SN 1309.2 鞋类检验规程 皮鞋检验规程
SN 1309.5 鞋类检验规程 运动鞋检验规程
SN/T 0704 出口皮革手套中铬(VI)的检验方法 分光光度法
EN 1122 用湿法分解方法测定塑料中的镉
EN 1413 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EN 1811 直接和长期与皮肤接触的产品镍释放量的测试方法
EN 12472 测定涂层覆盖材料镍释放量时的磨损和腐蚀的模拟试验方法
ISO 17070-2006 皮革.化学试验.五氯苯酚含量测定
ISO 4045 皮革—pH 值测定
ISO17708 鞋类—整鞋试验—帮底粘合
GB/T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2.1 环保性能（含皮鞋类、运动鞋类、其他类）见表 2。

2.2 皮鞋类产品物理安全性能。

按照产品执行的有效标准检测，技术要求要符合标准规定的最高质量等级。

2.3 运动鞋类产品的物理安全性能

按照产品执行的有效标准检测，技术要求要符合标准规定的最高质量等级。

2.4 其他类

按照现行有效产品标准全项目检测，技术要求要符合标准规定的最高质量等级。

表 2 环保性能（含皮鞋类、运动鞋类、其他类）

检验项目	部件名称	被检测材料	试验方法	技术要求	验证方式	标准
pH值	鞋面、鞋里和衬底	皮革	QB/T 2724 或ISO4045	3.5-9.0	提供试验报告	GB/T18885
		人造革、合成革、纺织材料	GB/T 7573 或EN1413			
Cr (VI) 含量	鞋面、鞋里和衬底	皮革	SN/T0704或 ISO17075	≤0.5mg/kg	提供试验报告	
游离甲醛含量	鞋面、鞋里和衬底	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材料	GB/T 2912.1 GB/T 19941 或ISO 17226	纺织品<75 mg/kg, 皮革 制品≤150 mg/kg	提供试验报告	2002/231/EC
五氯苯酚 (PCP)	鞋面、鞋里和衬底和鞋底	皮革、纺织材料	GB/T 18414.1或 GB/T 18414.2或ISO 17070	五氯苯酚≤0.5 mg/kg	提供试验报告	GB/T18885
禁用偶氮染料 (AZO)	鞋面、鞋里和衬底、	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材料	GB/T19942或 DIN53316、 ISO/TS 17234	禁用偶氮染料 ≤20 mg/kg	提供试验报告	GB/T18885G B/T17592
铅 (Pb)、砷 (As) 含量	鞋面、鞋里、衬底	人造革、合成革、纺织材料、	GB/T17593	铅 (Pb) ≤1.0mg/kg, 砷 (As) ≤1.0mg/kg	提供试验报告	GB/T18885
镉 (Cd)	帮面	皮革、人造革、网布等纺织材料	GB/T17593; GB21550	镉 (Cd) ≤0.1mg/kg	提供试验报告	GB/T18885
	鞋底	橡塑等材料	EN1122	镉 (Cd) ≤100mg/kg)	提供试验报告	91/338/EEC

注：有两个以上的试验方法时，可任选一个。

附件 2

鞋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皮鞋）

认证产品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每批次)	备注	
皮鞋	见附件1	鞋跟的结合力	1次/一年			
		鞋跟硬度(邵氏A)	1次/一年			
		勾心纵向抗弯刚度	1次/一年			
		勾心硬度(HR15N)	1次/一年			
		鞋帮拉出强度	1次/一年			
		皮凉鞋帮带拔出力	1次/批次			
		外底耐折性能 ^a	1次/批次			
		外底耐磨性能 ^b	1次/批次			
		帮底结合牢度	帮底剥离强度	1次/批次		
			帮底拉力强度			
		耐寒性能	成鞋耐寒性能	1次/批次		
		鞋面、鞋里和衬底材料色牢度	鞋面耐寒性能	1次/一年		
			耐汗	1次/一年		
			成鞋耐寒性能	1次/一年		
鞋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		1次/一年				
感官质量		1次/批次	√			

鞋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运动鞋、其他类）

认证产品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每批次)	备注	
运动鞋 及 其他类	见附件1	耐折性能 ^a	1次/批次			
		耐磨性能	1次/批次			
		帮底结合牢度	帮底剥离强度/帮底拉力强度	1次/一年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1次/一年		
			帮底拉力强度	1次/一年		
			帮底粘合强度	1次/一年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1次/一年		
		鞋面、鞋里和衬底材料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1次/批次		
			耐水色牢度	1次/一年		
			耐汗色牢度	1次/一年		
		耐寒性能	鞋面耐寒性能	1次/一年		
感官质量	1次/批次	1次/批次	√			



鞋类产品类别： 皮革运动鞋 布料运动鞋 皮鞋 皮拖鞋 人造革鞋 橡塑鞋 其他

申请编号：

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地址：

制造商注册名称/地址：

生产厂注册名称/地址：

产品型号：

一、关键原材料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	适用部位	供应商（全称）
人造革/合成革/天然皮革				
纺织面料				
鞋底				
胶粘剂				
滴塑				
鞋带				
饰件				
油墨				
钢勾心				
其它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其他材料

试验报告（附后）

企业声明（附表1）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申请认证产品声明如下：

产品符合标准：_____要求；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中：a. 80%的鞋盒材料应由可回收物质制成，b. 塑料袋应由可回收物质制成；

产品中不含有任何电子组件；没有使用含有四氯苯酚及其盐或酯类、可致癌染料、亚硝胺（N-Nitro samines）、C10-C13Chloralkanes 的物质。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